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立旻  
電話：03-5263808#207  
電子信箱：0101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00776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5007768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4月29日召開115年度第2次建築執照核發簡  
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5年4月28日府都建字第1150074176號開會通知  
單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(含附件)



# 召開新竹市 115 年度第 2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:本府都市發展處三樓第一會議室(新竹市復興路 1 號 3 樓)

參、主持人: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

紀錄:黃立旻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(詳簽到簿)

伍、討論提案

案號 1:設於一樓停車空間內之樓梯間,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扣抵容積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維持本府現行執行方式,一樓以上停車空間如有設置隔間或樓梯間者,應計入容積,不得以停車位換算免計容積扣抵。

案號 2:有關個案騎樓設置規定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依「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」規定應設置之騎樓乃法定騎樓,與私設騎樓有別,故有關法定騎樓設置規定仍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。

案號 3:依內政部函示,樓梯非屬主要構造,若有階數調整者,得否採修正竣工圖方式辦理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查本府刻正辦理「新竹市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」條文修正程序,本案請建築師公會研擬後提會討論,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,樓梯階數調整且未涉及主要構造變更者,採併案變更設計方式辦理。

案號 4:公寓大廈公用空間內之廁所,可否計入管委會面積 檢討不計容積。

決議: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法定衛生設備,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。

案號 5:114 年已修訂「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」修正草案,因第 3 條「獎勵投資條例」及「促產條例」已經廢止,是否需修改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法條文字請參依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第 269 條第一項」撰寫方式修正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3 時 0 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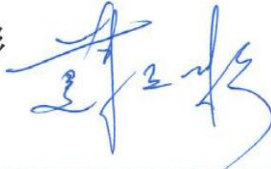
115 年第 2 次新竹市建築執照核發簡政便民研商暨法規檢討會議

簽到簿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4 月 29 日(三)13 時 30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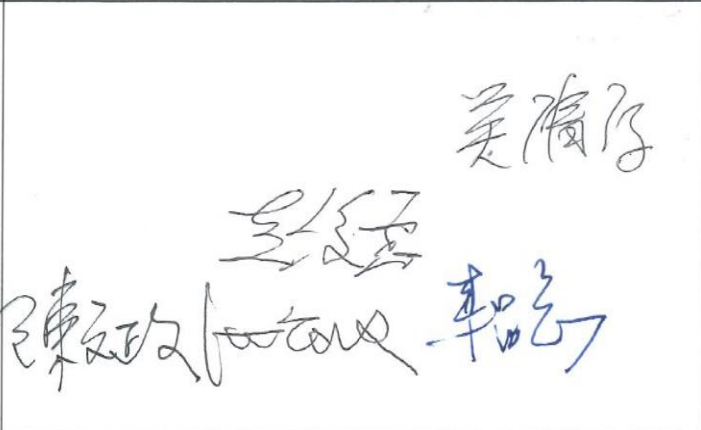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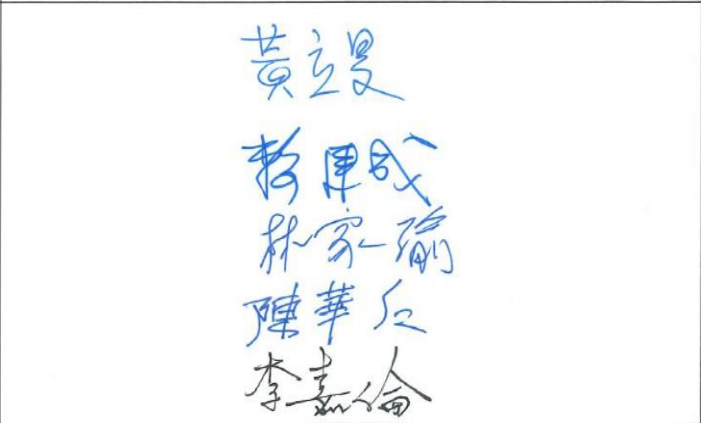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



紀錄：黃立旻

四、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簽到：

姓名	簽名處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陳顧問炳煌	
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	
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(列席單位)	